

穗从府征预补充〔2026〕1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姓钟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海墘村上垵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属下的集体土地 5.8345 公顷。本公告拟征收红线范围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预公告（穗从府征预告〔2025〕5 号），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姓钟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海墘村上垵股份

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5.8345 公顷（87.5175 亩）。

四、补充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五、工作安排、其他事项均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为准。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8 日